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馬簡字第43號

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莊若玲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若玲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刪減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第2行關於「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刪除。

(二)犯罪事實欄第4至5行「健康食品共4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76元）」補充為「『健康食品-暢快人生奇異果精華版』2盒、『健康食品-暢快人生「草玫」精華版』2盒（總價值新臺幣276元）」。

二、核被告莊若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，妄想以竊盜手段不勞而獲，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紀觀念顯有偏差，應予非難，惟考量被告已與告訴人鄭○志成立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，此有和解書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1頁），兼衡以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（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本案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財物之價值等犯罪情節及所生損害，及其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身心狀況暨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被告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見警卷第3至4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1 四、被告竊得之「健康食品-暢快人生奇異果精華版」2盒、「健  
02 康食品-暢快人生『草玫』精華版」2盒，固為其犯罪所得，  
03 惟查上開物品均已合法發還告訴人乙情，有贓物領據在卷可  
04 查（見警卷第3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  
05 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
06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454條第2項，逕  
07 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 
09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林季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

13 法 官 費品璇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16 書記官 杜依琰

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0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2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4 附件：

25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114年度速偵字第8號

27 被 告 莊若玲 女 5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8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 
02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莊若玲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  
05 4年1月25日7時5分許，在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「統一超  
06 商」馬公門市（址設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，負責人為鄭  
07 ○志）內，徒手竊取該門市內貨架上陳列販售之健康食品共  
08 4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76元），得手後藏放於其攜帶之包包  
09 內，未予結帳逕行離去。嗣因該門市員工發現有異，將其攔  
10 下並報警而悉查獲。

11 二、案經鄭○志訴由澎湖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報告偵辦。

1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莊若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  
14 核與告訴代理人鄭○翔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澎湖  
15 縣政府警察局馬公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領  
16 據、刑案現場測繪圖各1份及照片11張附卷可參，足徵被告  
17 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至被告所竊  
19 得上開健康食品均已發還告訴人，有贓物領據1份附卷可  
20 查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聲請宣告沒收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25 檢 察 官 林季瑩

26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6 日

28 書 記 官 黃珮驊

29 所犯法條

30 刑法第320條

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
01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  
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3 項之規定處斷。  
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0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